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或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对长青集团进行了201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：2015年12月25日

二、培训地点：长青集团601会议室

三、参加培训人员：长青集团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人员及证券部工作人员、主要财务人员

四、培训内容：

- 1、内幕交易的界定、后果及相关案例；
- 2、操纵证券市场的界定、后果及相关案例；
- 3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部衔接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。

五、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

在本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长青集团给予了积极配合。通过本次培训，长青集团参与培训人员对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、信息披露内部衔接、规范运作等方面有了进一步认识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袁盛奇_____

保荐代表人：刘德新_____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28日